**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政审表**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免冠证件照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省（区、市） 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路、街） 村（小区） |
| （从上初中填起）考生本人简历 |  |
| 考生家庭成员 | 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情况 |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审不合格： | 结论 | 政审民警签字 |
| 曾受过刑事处罚、收容教养的 |  |  |
|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
| 参加邪教组织的 |  |
| 有过吸毒史的 |  |
| 家庭成员中有因犯罪正在服刑的 |  |
|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情况审查意见： （公安派出所公章）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考生家庭成员”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母、兄、弟、姐、妹。

（2）“考生本人、家庭成员情况”栏，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政审工作的民警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在“结论“栏中逐项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字。

（3）“考生本人、家庭成员情况审查意见”栏，由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后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的最终审查意见，其中“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印油）。

（4）填写政审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

（5）用A4纸正反面打印。